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公佈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發出後，部份報章報導關注該公佈中「**強調事宜**」一段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專營權許可證或會受《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影響所涉及之清晰度。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蒙古擁有合共二十一項採礦專營權及勘探專營權許可證，誠如「**強調事宜**」一段所載，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及一項勘探專營權或會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於現時價值約為12,914,000,000港元之礦產當中，八個採礦專營權許可證之其中四個或會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即許可證號碼2913A, 4322A, 11888A及15289A）。就此本公司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作出查詢，當局回覆其尚未根據禁止採礦法所界定就禁止進行勘探及開採之範圍作出釐定，亦未向公眾公佈有關資料，同時有關方面告知本公司可以根據蒙古礦產法繼續如常營運。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公司於專營權下之採礦及勘探活動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僅供股東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專營權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被蒙古政府撤銷。有關詳情，股東請參閱該公佈之第九項附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